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東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2,74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
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